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侵訴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247號判決駁回上訴，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5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罪質不同，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

01 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
02 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
04 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
06 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
07 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
08 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
09 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
10 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
11 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
12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3頁），認應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林曉郁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 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侵訴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247號判決駁回上訴，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5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自114年1月23日20時許起至翌（24）日0時許止，在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之「老洄味麻辣鴛鴦鍋」飲用啤酒2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15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與縣政十街交岔路口，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顯有酒後駕車跡象，於同日2時2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 (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
0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4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承 賢